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介紹：

審計委員會

凌巨科技於 2014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之 3 席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委員推舉 1 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洪堯勳獨立董事，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廖經文獨立董事。2025 年共召開 9 次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通過，且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包含：

- 內部控制制度；
-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1)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2) 審閱財務報告；(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4) 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5) 法規遵循；(6)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7) 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8) 其他公司或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

第四屆（任期 2022.06.23 – 2025.06.22）及第五屆（任期 2025.06.27 – 2028.06.26）

審計委員會成員，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堯勳	4	0	4	100%	
獨立董事	石佳立	4	0	4	100%	
獨立董事	劉柏村	1	3	4	25%	
獨立董事	陳忠仁	5	0	5	100%	2025.06.27 選任
獨立董事	廖經文	5	0	5	100%	2025.06.27 選任
獨立董事	戴銘昇	3	1	5	60%	2025.06.27 選任

薪酬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並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有 3 人，經委員一致推選由陳忠仁先生擔任召集人。2025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且所有委員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同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 (3) 出席情形：2025 年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平均出席率達 8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稱謂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召集人)	陳忠仁	3	0	100%	2025.06.27 就任
委員	廖經文	3	0	100%	2025.06.27 就任
委員	戴銘昇	2	1	67%	2025.06.27 就任
委員	洪堯勳	2	0	100%	2025.06.22 解任
委員	石佳立	2	0	0%	2025.06.22 解任
委員	劉柏村	0	2	0%	2025.06.22 解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2025.03.12	202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杉本克己總經理之薪酬給付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2025.05.13	2025 年度經理人端午節獎金案 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建議案 修正獨立董事車馬費定義說明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2025.08.06	2025 年度日籍駐在員之經理人調薪及年中獎金案 高階經理人薪資調整說明案 獨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調整建議案 呂昕晨副董事長報酬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2025.09.25	2025 年度經理人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2025.12.15	2025 年度日籍經理人薪酬說明案 202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比率訂定及發放方式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無。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以健全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新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之 3 席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委員推舉 1 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為陳忠仁獨立董事。2025 年共召開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案皆經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通過，且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範圍：

- 審視各類風險管理政策。
-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並督導改善機制。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資訊溝通與處理等要素。

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展開集團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作業結果報告每年皆會定期呈報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 位獨立董事組成)以及董事會(最新一次呈報日期為2025/12/15)，呈報當年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含智慧財產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資訊安全報告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包括：一、資通安全管理彙報，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資通安全資源與執行狀況，防護部屬與管理措施，資安控制措施及執行狀況細則。二、2025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A級再驗證審查，就外部驗證要求分列內部風險與外部風險及其因應措施，依現行管制方式及因應措施執行，避免因商業活動造成鉅額損失。三、凌巨科技至2025年間專利獲准累計超過600件，增加公司產品設計餘裕度維護自身權益。其次，使用於產品之專利數量累計超過200件，自2023年到2025年七月合計銷售額達新台幣73億元，同期增長約3成。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召開 1 次會議，成員（任期 2025.07.14 – 2028.06.26 ）

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專長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陳忠仁	獨立董事 (主席)	經營風險 管理	1	0	100%
戴銘昇	獨立董事	法律	1	0	100%
廖經文	獨立董事	財務風險	1	0	100%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並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功能性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之 1 席董事及 2 席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委員推舉 1 位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為呂昕晨董事，成員：獨立董事陳忠仁、獨立董事廖經文。2025 年共召開 2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案皆經董事及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通過，且所有董事及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永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負責推動永續倡議理念納入經營策略，審議永續相關執行方案，督導檢視執行成效，並將年度執行方案及成果提報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治理，強化本公司永續發展。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推進室，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由總經理授權成立，並指派 ESG 推進室許協理擔任 ESG 召集人，永續發展推進室之下設立各功能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環境小組」及「社會小組」，由各營運單位主管指派代表組成，依各營運單位權責歸屬於各小組，為本公司永續發展議題管理之執行單位，彙整重要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各項永續發展議題的關注與期望，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5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成員（任期 2025.07.14 – 2028.06.26）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專長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呂昕晨	董事 (主席)	ESG 生態 保護及關 懷活動管 理	2	0	100%
陳忠仁	獨立董事	ESG 節能 環保工程 管理	2	0	100%
廖經文	獨立董事	ESG 財務 績效管理	2	0	100%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2025.08.06 第一屆第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報 告案 ■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 討論決議。
2025.12.15 第一屆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報 告案 ■ 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 畫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 討論決議。